

大连民族大学

关于开展 2019-2020 学年秋季学期各教学单位 教学督导工作总结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评价与监控体系中的作用，本学期，各位教学督导坚持督与导相结合，深入教学一线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全面规范教学过程。为总结工作经验，按照《大连民族大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有关要求，各教学督导组及各位教学督导需对本学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结内容

（一）督导工作总结

1. 教学督导应在每项工作结束后形成工作小结，每学期期末应形成工作总结。
2. 督导本学期对所有教师的听课名单，并对听课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发现的问题。每名兼职督导原则上每学期听课至少 16 人次。
3. 督导本学期开展专项检查情况，需列检查明细，说明发现的问题。每名兼职督导每学期试卷检查不少于 10 门课程。
4. 主要的教学督导工作与成绩。
5. 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6. 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的建议。

(二) 督导组工作总结

1. 督导组本学期听课情况，并加以分析说明。
2. 督导组本学期开展专项检查情况，并加以分析说明。
3. 主要的教学督导工作与成绩。
4. 教学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 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的建议。

二、工作安排

1. 校级专职督导组将依据督导工作职责，结合总结材料对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和教学督导组工作进行审核。

2. 针对总结中的问题及建议，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将形成文件反馈给有关校领导、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

3. 各教学单位以教学督导组的形式提交总结材料，请于2019年12月30日15:00前将总结材料和本学期每位督导的《课堂教学评价记录》交至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综A305办公室。

4. 联系人：孙韡；联系电话：87530593。

2019年12月24日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

